

Research on the new payment incentive mechanism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pension insurance

Qian Jiang

Fengxian Changdian Town Comprehensive Service Center, Xuzhou, Jiangsu, 2217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al and policy background and payment status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pension insurance, and reveals the problems of low enthusiasm for payment, large difference in payment level, and insufficient incentive mechanism.

Keywords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 new type of payment incentive mechanism; construct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型缴费激励机制研究

蒋倩

丰县常店镇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江苏·徐州 221700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当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法律政策背景和缴费现状, 揭示了缴费积极性不高、缴费水平差异大、激励机制不足等问题。然后, 基于激励机制的基本理论, 提出了公平性、可持续性、灵活性三大构建原则。最后, 从财政政策支持、社会信用体系融合、灵活缴费模式创新、社会组织与民间力量参与等方面, 探讨了新型缴费激励机制的具体构建路径。综合运用多种机制, 就能提升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和参保意愿, 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新型缴费激励机制; 构建

1 引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为广大农村居民和城镇非就业群体提供基本养老保障。然而, 当前的缴费机制面临诸多挑战, 包括缴费积极性低、参保覆盖面小、保障水平不均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 亟需构建一套符合时代需求的新型缴费激励机制, 从而提高参保居民的积极性和保障公平性。本研究旨在探索新型缴费激励机制的构建路径,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的现状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政策背景和制度框架体现了国家对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高度重视。从2009年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到201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整合, 这一制度不断发展完善, 为城乡居民提供了基本的养老保障。然而, 在实际运行中, 缴费模式的实施暴露出了一些亟待解

决的问题。首先, 城乡居民缴费积极性不高, 参与率较低。尽管政策规定了灵活多样的缴费档次供居民选择, 但实际缴费中, 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普遍缺乏主动性。部分人群存在“依赖政府补贴、不愿自费缴纳”的心理, 这使得参保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其次, 缴费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导致保障程度的不平等。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居民因缴费能力较强, 选择较高档次缴费, 从而获得更高的养老金待遇, 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居民则因收入限制, 多选择低档次缴费甚至中断缴费, 导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养老保障水平差距较大。最后, 现有激励机制的吸引力不足是重要问题之一。政府虽然对低收入群体提供了财政补贴, 但激励方式单一, 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政策有限, 难以有效提升居民的缴费意愿和持续参保率^[1]。

3 激励机制的理论基础与构建原则

3.1 激励机制的基本理论

激励机制是通过合理的手段和方法, 调动个体或群体积极性, 促使其行为达到预期目标的一种调节方式。根据作用形式的不同, 激励可以分为内在激励和外在激励两种类型。内在激励主要来源于个体的内在需求和动机, 比如追求

【作者简介】蒋倩(1972-), 女, 中国江苏丰县人, 本科,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从事基层民生社会保障大类研究。

安全感、成就感或满足自身价值。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居民对未来生活保障的期待、对老年生活质量的重视,构成了参与缴费的内在动力。外在激励则是通过外部条件和环境的作用实现,例如经济补贴、税收优惠,或其他直接的奖励手段。在养老保险中,政府提供的财政补贴、缴费记录奖励等措施,都是典型的外在激励方式。激励机制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旨在通过合理设计,使不同群体都能获得与其投入相匹配的收益,进而提升参保意愿。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而言,激励机制的设计不仅要调动个人积极性,还需平衡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的责任与利益,从而确保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2]。

3.2 构建新型激励机制的基本原则

在构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新型缴费激励机制时,需要以科学原则为指导,确保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以下三个基本原则是核心:其一,公平性原则。公平性是激励机制设计的基础,应确保所有城乡居民在养老保险制度中享有平等的参与机会和保障权益。针对不同地区和收入水平的人群,激励政策需要特别关注低收入群体和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财政补贴、特殊政策等手段,缩小保障差距,避免因缴费能力不同造成的不公平现象,真正实现全民覆盖和共同受益。其二,可持续性原则。激励机制的构建,应注重长期可持续发展。财政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必须在政府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范围内,避免短期内为提高参保率而采用过度依赖财政投入的模式,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长期稳定。机制的设计要促进居民持续缴费,形成正向循环,提升制度的自我运转能力。其三,灵活性原则。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环境差异较大,激励机制需要因地制宜、灵活设计。例如,缴费方式需要多样化,满足居民的不同支付能力和周期偏好,补贴政策可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调整,最大程度满足多样化需求。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型缴费激励机制的构建路径

4.1 财政政策支持激励

财政政策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中具有核心作用,通过科学的财政资金投入和合理分配,能够有效弥补居民缴费能力的差异,提升参保率和保障水平。具体建议包括:第一,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与奖励。低收入群体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中往往面临经济能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应对此给予更多关注。具体可以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对低收入家庭实施直接财政支持,确保其参保不受经济能力限制。针对已参保的低收入群体,可实施持续性奖励政策。例如,对于长期缴费且从未间断的家庭,可以给予额外的养老金账户补贴,或提高其未来养老金待遇水平,从而增强其缴费的动力和持续性。同时,这些政策应与精准扶贫战略结合,采用动态识别机制,确保补贴资金精准覆盖真正需要帮助的

群体,避免资源浪费^[3]。对于特殊群体,如残疾人、失地农民等,应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提供额外的缴费支持,进一步降低其参保门槛。通过对低收入人群和特殊群体的财政支持,就可以有效减少养老保险参保盲区,提升制度公平性。第二,制定差异化的财政补贴政策,激励不同缴费水平。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中存在“低缴费、低保障”的普遍问题,许多居民因缴费动力不足而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直接影响养老保障水平和制度的整体效能。为破解这一难题,财政政策需要引入差异化补贴机制,按照“多缴多得”的原则,提升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的意愿。具体而言,可以设置阶梯式的财政补贴标准,即缴费档次越高,补贴比例越大。例如,对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参保人,补贴标准可控制在适中水平,对于选择高档次缴费的居民,补贴额度可以随着缴费金额增加呈比例或超比例增长,从而激励居民在自身经济能力范围内尽量提高缴费档次。同时,针对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应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比例,减轻居民缴费负担。

4.2 社会信用体系的融合

将社会信用体系融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激励机制,是提高居民参保意愿和持续缴费能力的一项创新举措。通过建立信用与养老保险缴费挂钩的机制,就可以有效引导居民更加重视缴费行为,增强制度吸引力。具体策略包括:第一,引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缴费记录奖励机制。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以个人信用记录为基础,通过量化评价居民的信用状况,为建立缴费奖励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可以将参保人缴费记录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形成“缴费即积分”的模式。例如,对于按时缴费、长期连续参保的居民,可累计信用积分,并根据积分等级给予实际奖励,比如增加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补贴、优先享受社会福利政策等,这种奖励机制能够促进居民持续缴费,提升其在其他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优势,形成正向激励作用。对于存在缴费中断或拖延行为的居民,可以通过降低信用等级来约束其行为。例如,低信用等级会导致无法享受某些政府补贴或社会服务,从而督促居民尽快完成缴费,维护个人信用。第二,建立与个人信用挂钩的养老金待遇激励。为了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对参保行为的影响,可以将个人信用状况与未来养老金待遇直接挂钩。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居民的信用记录,在养老金的计发过程中予以一定的奖励。例如,信用等级较高的参保人,可获得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适当上浮或额外补贴,而信用记录不佳的参保人,则会失去相应的奖励待遇,这种机制能够显著提升居民对参保缴费的重视程度,促使其遵守缴费规则,采取长期缴费计划。

4.3 灵活缴费模式的创新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中,灵活缴费模式的引入,是适应居民多样化需求、提高参保率的重要途径。通过优化缴费方式和调整缴费机制,能够更好地解决当前参保积极性

不足、缴费行为不稳定等问题，提升制度的覆盖面和保障效能。具体策略包括：第一，推动缴费灵活度的提升。现行养老保险的缴费模式相对单一，多以年度缴费为主，部分居民因一次性支付较大金额而感到经济压力较大，影响了参保意愿。为了缓解这一问题，需要推动缴费模式的多样化。例如，允许参保人根据自身经济状况，选择按月、按季度或按年度缴费的方式，从而提升缴费的灵活性。按月缴费的模式，能够有效降低每次缴费金额，减少居民的心理负担，尤其适合收入来源不稳定或经济能力较弱的群体。按季度缴费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均衡的选择，适用于既希望减轻经济压力又能保持一定计划性的参保人群。此外，为增强便捷性，可以借助移动支付和电子政务平台，开通多种缴费渠道，让居民能够随时随地完成缴费，提升体验和满意度。第二，引入“自愿性缴费”与“强制性缴费”相结合的模式。单一的自愿缴费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制度覆盖面，特别是在收入较低或保险意识较弱的群体中，主动缴费的动力不足，参保率相对较低。为此，可以尝试将“自愿性缴费”与“强制性缴费”相结合，建立更具弹性的缴费机制。在自愿性缴费方面，可以针对高收入或保障意识较强的群体，推出更加灵活的缴费激励政策，例如在其选择高缴费档次时，提供额外奖励或更优的养老金待遇。自愿缴费模式还可以结合商业养老保险，提供更多个性化保障选择，吸引不同层次人群参与。在强制性缴费方面，可以借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经验，对部分具有稳定收入的群体，如农村合作社成员、新型职业农民等，实施强制缴费政策，确保其基本保障水平。同时，为了缓解强制性政策的适应难题，可以提供多档次缴费标准，居民可选择最低档次缴费以完成强制义务，从而在政策推行过程中增强其接受度。

4.4 社会组织与民间力量的参与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推广与激励过程中，除了政府的支持外，社会组织与民间力量的参与也至关重要。通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就能拓宽养老保险的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的普及力度。具体要关注：第一，鼓励社会企业、非政府组织参与养老保险激励活动对于社会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在社会服务和公益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够提供资源、技术

和网络支持，因此它们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推广中具有巨大潜力。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奖励机制，鼓励社会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养老保险激励活动。例如，企业可以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优质的养老保险宣传和咨询服务，帮助他们了解养老保险政策的优势和具体操作。对于参与养老保险激励活动的企业，可以根据贡献程度给予税收减免或补贴奖励，激发其参与热情。社会组织可以发挥其在特定群体中的影响力，确保更多有参保需求的居民能够接触到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具体可以通过社区组织活动、志愿服务等形式，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缴费意愿。第二，增强城乡社区对养老保险的宣传与普及。政府应加大对城乡社区的支持力度，鼓励组织与养老保险相关的各类活动，如政策宣讲、咨询服务和经验分享等。通过举办线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帮助居民深入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参保流程及如何正确缴费。社区中的老年人群体、妇女、农村居民等特殊群体，往往面临信息获取不畅和社会资源相对匮乏的困境，通过社区的协作与引导，能够有效弥补这一差距。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可以作为桥梁和纽带，直接与居民沟通交流，解答他们关于养老保险的疑虑与困惑。

5 结语

总之，通过创新和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激励机制，关注财政支持、社会信用体系融合、灵活缴费模式及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就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的参保积极性，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与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必将得到有效提升，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全面发展，为居民提供更为公平、稳定的养老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李伟俊, 王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 (7): 34-42.
- [2] 王敏, 郑秉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保障机制改革与财政补助结构优化[J]. 当代财经, 2023, (6): 56-65.
- [3] 张伟, 李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问题研究[J]. 辽宁社会科学, 2023, (10): 112-120.